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號

原告 郭麗粉

被告 尤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規定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為被告所設定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惟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復未表明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卷內亦無足供估算該系爭不動產交易價額之證據資料，是本院尚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俾計徵裁判費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系爭不動產之市場客觀交易價值證明（包括但不限於：土地及建物之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實價登錄資料等，不得僅以房屋課稅現值為依據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簡硯姝